

关于开展“双节”校园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的通知

宁夏交通学校、宁夏青松技工学校、各中小学（含景博、北塔、西小）、幼儿园、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建教育项目工地、各类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决定开展“双节”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坚持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防范在先、坚持综合治理，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全县学校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较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问题，努力把校园建设成安全稳定的模范之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校园燃气安全管理

各学校严格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燃气管理的规定，规范安装和使用燃气管

道、连接管、减压阀、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确保质量达标、操作规范、用气安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学校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用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规范处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防发生校园燃气安全事故。

(二)加强校舍(校园设施)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校舍安全达标。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年组织1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建造年代久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园体育场馆等，做到“不漏一校，不少一舍”。排查后需鉴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并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对鉴定为D级危房，且已无修缮价值的，依法拆除、置换或重建；对废弃、闲置校舍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坚决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落实校园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围墙、护栏、管道井等各类校园设施的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更换。加强校园内在建工程管理，严防施坠落物对师生造成伤害。

(三)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小学实验室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实验室定期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

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先进行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依法依规开展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落实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四) 加强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员及卫星定位、校车标志灯、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装置，定期开展校车安全维护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加强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校车接送学生时应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路线、停车站点运行，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切实保障校车通行安全。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以及三轮车、农用车等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学生。加强进入校园机动车辆(含教职工私家车)的管理。

(五)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对学校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力管道等承压类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平稳运行、不出事故。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对学校特种设备

张贴警示标识，加强检修保养维护，每日巡检、每月自查、定期检验，及时报废、注销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必须由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严防因违规操作引发校园安全事故。

(六)加强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对学校举办的研学、就业招聘会、运动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展演等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申报审批、安全保卫、医疗卫生、购置保险、应急保障等要求。

(七)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生监督工作规范》，按标准配备学校医务室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对有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师生及时转介、诊断、治疗。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严防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预防发生。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和学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医教协同机制，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传染病防控防治工作。

(八)加强防溺水安全管理

各校对学生分布辖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废弃矿井等各类水域建立台账，开展覆

盖全体师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家校联系制度，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九)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各学校要认真摸排参与校外培训学生情况，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选择校外培训应尊重孩子意愿，以培养孩子兴趣爱好、发展个性特长和实际需要为出发点，鼓励孩子多参加体育锻炼，多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发展。在选择校外培训时看机构办学资质，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缴费，切勿把资金转入培训预收费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包括私人微信、支付宝等），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不要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5000元，如遇违规培训机构积极举报。各学校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延时服务，尽量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需求，切实提高课后服务质效。

(十)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定期摸排校园周边影响师生安全隐患，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向教育体育局报告，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涉校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校园欺凌、电信诈骗、校园贷等专项治理工作。掌握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访滋事等人员的信息动向，严防其冲击校园或在校园内及周边实施极端暴力犯罪。

(十一)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校园防设施、器材，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检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人员疏散和逃生及灭火救援的凸出物或障碍物，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加强校园用电综合治理，严厉整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十二)加强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立健全极端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按照教育体育局发布的预警信号，果断采取相应措施，安全有序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十三)加强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建立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机制，将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校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设，对涉及校园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护、改造和升级。安装“一键式报警器”和校园视频监控，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校园安全，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排查程序和方法

（一）学校全面自查（2023年9月18日-24日）。各学校要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对照重点任务，逐项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紧盯问题销号。

（二）包校干部检查（2023年9月25日-26日）。各包校干部要深入学校实地检查，逐项看落实、查问题、找对策，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填写“双节”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并于2023年9月26日报送至局综合办。

（三）包校领导督查（2023年9月20日-28日）。各班子成员要按照包片区域，对学校自查和包校干部检查情况进行督查，采用实地督查、随机访谈、查看资料等方式，查看工作落实情况，并督促相关学校和责任人落实大排查大整治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两个至上，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教育系统“双节”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是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中共银川市第十五届第八次全会部署，巩固校园安全治理成果，各学校要充分认识重要意义，把查隐患、抓整改、保安全作为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从严从紧从快扎实推进检查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务求整治实效。各包校领导、包校干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等机制，既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也充分发挥条块面优势，形成整治合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各学校要建立“一台账三清单”（参照《贺兰县〈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的任务分工清单》），并按时更新落实情况，严防图形式、走过场，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三）坚持精准施策，强化督导问责。县教育体育局将此项工作纳入干部任命、评优评先等内容，对于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必要时责令重新进行排查整治并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诿扯皮塞责失责、自查检查流于形式、整改工作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贺兰县“双节”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记录表

贺兰县教育局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贺兰县“双节”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检查记录表

学校名称（盖章）：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工作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一） 燃气安全		
（二） 校舍安全		
（三） 实验室安全		
（四） 校车及交通		
（五） 特种设备		
（六） 大型活动		

(七) 公共卫生		
(八) 防溺水		
(九) 校外培训		
(十) 校园周边		
(十一) 消防安全		
(十二) 自然灾害		
(十三) 基础建设		

检查人员签字:

校(园)长签字: